

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文件

输配协〔2018〕5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 委员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成立于 2014 年，第一届工作届满。为有序统筹和安排专委会各项工作，根据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专委会章程规定，经第一届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商议决定，将于 2018 年 3 月开展专委会委员换届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换届工作流程

- (一) 专委会委员申请报名(申报时间：3 月 1 日-30 日)；
- (二) 审核报名材料；
- (三) 登记专委会成员信息；

(四) 召开换届会议(2018 年 5 月)。

二、专委会基本情况

(一) 专委会将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4 人、顾问 2 人,委员若干人(不超过 70 人)、专家若干人(不超过 30 人);

(二) 专委会换届将着重考虑参与工作时间、专业、地域等多方因素。

三、报名材料递交时间

请填写附件 1 专委会委员申报表,并经单位盖章,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扫描及 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aiguan@eptc.org.cn。

四、报名对象

(一)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及专家;

(二) 从事开关专业相关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运检、施工等环节的技术研究、技能操作、技术管理的在职专家;

(三) 具有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讲师),并从事开关专业相关工作至少 5 年;

(四) 热爱开关领域相关技术,遵守专委会工作条例(详见附件 2),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活动,履行委员义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翟珊珊 时月

电 话: 010-64475693 010-64475696

手 机: 13581866298

传 真: 010-63438088

E-mail: kaiguan@eptc.org.cn

- 附件: 1. 第二届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2.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版)



附件 1

第二届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申报表（必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专委会名称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			参加专委会时间		照片 (JPG)
申 请 人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				现 任 职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受教育状况，工作（学术）背景和目前任职状况，过去从事行业服务性、公益性活动情况（限 500 字）：						
本人所具有的资源，对专委会工作的设想和拟作出的贡献（限 400 字）：						
推荐人 1：意见				推荐人 2：意见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保证所填内容均为真实，并自愿申请该专委会委员职务，愿意参与专委会的工作，并按照的规则工作。						
申请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章程》和《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专业技术委员会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考核管理、工作内容及程序、成果管理等内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坚持学术民主原则，为促进开关行业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應用和开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联合组织电力行业及相关企业的专业人士，开展信息沟通、技术交流、标准宣贯、成果应用、技能培训及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专委会在开关领域内开展工作，由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进行业务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委会由行业机构、电网公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设备制造企业的知名专家和高级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低于 40 人，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其中电力系统委员不得低于 60%，委员确定需考虑地域性和专业结构。

委员由换届大会推荐产生，推荐名单产生于会议前各单位推荐或上一届委员、专家自荐。推荐表统一汇总由秘书处进行初审，主任会议校核，专委会最终通过。

委员的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研究水平或实践经验；

（2）热心于开关专业技术发展，有时间与精力参加专委会的工作；

(3)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并从事开关专业领域研发或生产相关工作 5 年经验以上。

委员的权益：

- (1) 有权提出专委会工作开展建议并提交专委会讨论；
- (2) 可免费获得包括专委会工作成果在内的专委会工作中的全部资料；
- (3) 有权受专委会委托代表专委会参加国内、国际开关领域工作会议；
- (4) 有权承担专委会工作、课题及参与专委会开展的各项咨询研究工作；
- (5) 有权获得专委会提供的各种最新行业信息；
- (6) 有资格申请成立课题工作组；
- (7) 有权参与专委会或对应管理机构优秀工作者等荣誉评比。

委员的职责：

(1) 委员应遵守《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章程》和《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接受专委会分配的任务；

(2) 应向专委会反映情况，有义务提供自己在其他途径获得的开关行业信息；

(3) 有义务根据委员自身工作经验建议专委会下一步工作开展及对专委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第五条 专委会设置包括全委会和主任、副主任、秘书处。

全委会为专委会最高领导机构。

全委会由专委会 1/2 以上委员或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主任、副主任，同意发起方可召开，原则上每年一次。

全委会职责：

- (1) 审查专委会年度重点工作；
- (2) 制定专委会发展纲要及阶段性目标；
- (3) 修订专委会工作条例及相应管理规则；

- (4) 换届期间选举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 (5) 审定专委会换届成员名单；
- (6) 在非换届期间调整专委会成员。

第六条 专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四名。

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专委会全体委员推荐产生。

主任职责：

- (1) 对外代表专委会发言；
- (2) 组织、主持召开全委会，主持委员的选举；
- (3) 领导专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 (4) 领导和组织专委会撰写本专业领域年度学科发展报告；
- (5) 审核专委会有关文件和对外发放资料；
- (6) 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协作网(EPTC)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

副主任职责：

- (1) 管理专委会内设专业组；
- (2) 负责专业组内工作计划、纪要、总结等工作；
- (3) 督促工作组开展工作；
- (4) 协助主任推动专委会各项工作。

第七条 秘书长由专委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秘书处设立在协作网（EPTC）秘书处，根据工作要求可设立四名副秘书长及工作秘书配合工作。

秘书处主要职责：

- (1) 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和协作网（EPTC）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
- (2)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3) 负责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资料；
- (4) 落实全委会及主任安排的工作；
- (5) 统计专委会财务收支情况。

第八条 专委会下设专家库和委员单位

专家库由行业机构、电网公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人员等提出申请或委员推荐，专委会全委会或主任会议审核批准，秘书处颁发专家证书，有效期由申请批准之日起至专委会下届换届。

专家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研究水平或实践经验；

(2) 关注开关技术的发展，有时间与精力参加专委会的工作；

(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开关领域研发或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

专家可被邀请参加专委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专家库专家有资格申请成立课题工作组，共享专委会全部资料和文件的权利，组织换届时有提请成为委员的权利。

委员单位是从事开关领域研发与生产等企事业单位。

委员单位权利：

(1) 有权提出专委会工作开展建议并提交专委会讨论；

(2) 可免费获得包括专委会工作成果在内的专委会工作中的全部资料；

(3) 有权受专委会委托代表专委会参加开关领域工作会议；

(4) 有权承担专委会工作、课题及参与专委会开展的各项咨询研究工作；

(5) 有权获得专委会提供的各种最新行业信息；

(6) 有资格申请成立课题工作组；

(7) 有权享有协作网（EPTC）委员单位所有公共服务；

(8) 有权推荐企业技术人员入选专家库专家或专委会委员。

委员单位义务：

(1) 应遵守《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章程》、《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接受专委会分配的任务；

(2) 应向专委会反映情况，有义务提供自己在其他途径获得的开关领域信息；

(3) 有义务根据企业自身工作经验建议专委会下一步工作开展及对专委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4) 按时缴纳委员单位会费。

第九条 专委会顾问

顾问负责对专委会发展提出专业建议或论证。顾问由协作网(EPTC)秘书处、全委会或主任会议推荐，专委会秘书处聘请并颁发证书，聘期三年，可连续聘请。

专委会顾问权利：

- (1) 有权对专委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与意见；
- (2) 有权对专委会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
- (3) 有权在专委会主任会议、全委会参与决议；
- (4) 有权获得专委会相应顾问报酬。

第十条 组织管理

- (1) 委员、委员单位入会应及时填写入会申请（信息）表；
- (2) 秘书处根据委员、委员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归档备份，并由协作网(EPTC)颁发相应证书；
- (3) 委员、委员单位由于工作岗位调换且无法参与专委会各项工作，可推荐本地区符合专家基本要求人员代替；
- (4) 委员、委员单位有退会自由，退会须办理退会手续，同时交回证书；
- (5) 专委会每三年组织换届，根据组织考核管理结果进行更新。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

对委员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种会议、活动等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周期为一个

自然年，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基本考核

（1）遵纪守法，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开曝光或违反本条例，经核实后，根据情况直接取消委员或专家资格；

（2）尊重组织，委员必须维护专委会正常权益，在公共场合须正确应用专委会身份，不得发表针对组织不实言论，经核实后，根据情况直接取消委员资格。

（二）工作考核

（1）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全委会；

（2）自愿加入专委会设置的工作组及参与相应的工作会议；

（3）按专委会工作安排参与工作；

（4）按照秘书处要求提交工作提案及对工作开展过程提出客观建议；

（5）成员在行业获得开关领域相关奖项做为表彰和奖励的依据；

（6）成员在 SCI、EI、ISTP 及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开关领域相关论文做为表彰和奖励的依据；

（7）成员在开关相关领域获得发明专利做为表彰和奖励的依据。

第十二条 考核统计

（1）成员参加全委会及提交工作意见及建议由专委会秘书处进行统计；

（2）成员参与专委会各工作组及具体工作由相关工作秘书负责统计；

（3）奖项、论文、专利请成员在填写年度工作意见时向秘书处自行申报，每年 12 月 30 日前结束申报。

第十三条 结果运用

（1）一年内不参加任何专委会活动与工作将视为自动退会，由秘书处公示；

（2）年度工作优秀的委员或专家将由秘书处提请全委会或主任会议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推荐获得更高荣誉；

(3) 每年工作内容将由秘书处进行收集统计，并进行组织内部公示。

第四章 工作内容及程序

第十四条 工作开展方向

- (1) 对开关行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 (2) 对开关产品创新升级及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进行评估和指导；
- (3) 对开关产品的技术问题及时跟进研究，提出建议；
- (4) 对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在开关产品技术方面需要解决的共性或专项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 (5) 对国外开关产品的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管理经验进行汇总分析，供委员单位参考；
- (6) 对开关产品的运行情况和制造技术进行年度专项分析和预测，并撰写行业白皮书。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

- (1) 主任会议为专委会日常决策机构，由主任、副主任、专委会顾问及秘书长参加召开，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审核与决议，领导秘书处、工作组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监管各项工作的实施；
- (2) 主任会议由主任发起或由秘书处提请发起两种方式召开；
- (3) 主任会议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不超过两次。

第十六条 课题工作组

专委会根据工作需求设立对应工作实施小组，由委员或专家担任组长，主任和副主任实施工作监管，秘书处配合小组开展工作，工作完成后课题工作组自动撤销。

(一) 课题工作组筹建须向秘书处提交筹建申请书，申请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拟筹建的课题工作组名称；

(2) 课题工作组工作目标、拟解决的问题、意义；

(3) 课题工作组工作范围；

(4) 预期工作成果及计划完成时间；

(5) 课题工作组拟邀请的专家名单；

(6) 课题工作组工作会议拟定的启动时间、地点、日程、拟讨论的内容等。

(二)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须根据筹建申请书进行主任会议或全委会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成立该课题工作组并给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的将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征求专家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5-30 天。征求意见期结束后，如无反对意见，秘书处可正式书面批准该课题工作组成立。

(三) 课题工作组得到批准后，须至协作网（EPTC）秘书处正式备案，并获得专委会工作编号。

(四) 课题工作组正式建立并获得编号后，专委会秘书处须在 10 日内将专委会相关情况在协作网（EPTC）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专委会成果管理

(1) 专委会成果应用须经过主任批准应用；

(2) 专委会成果批准应用时，印刷、张贴的材料须经秘书处审核后方可展示；

(3) 委员及委员所在单位未经主任或协作网（EPTC）秘书处批准，不得以专委会名义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保密协定

专委会及专委会专业组、工作组开展工作在未得到主任或监管主任的认可，不得对外传播，正式传播文件资料须经秘书处审核后方能签发。

第十九条 成果互享要求

专委会及专委会专业组、工作组工作产生的成果仅自由流通于专委会内部，如需外部交流，须申请专委会秘书处，统一标准、标识后方可传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专委会全委会审议通过后,2018年5月31日执行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未涉及内容请参照协作网（EPTC）相关组织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属 EPTC 开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全委会。

